

大河報

卷 第 期

山東省政務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印

財政旬刊 第二卷 第三四期 目錄

章則

公務員懲戒法

再令曲阜縣澈查浮收錢糧積弊

鄒城縣山岡地畝准其暫由原戶承租津貼學校

利津縣十九年租課災案准其暫照向例辦理

第二十次廳務會議

令催蒙陰縣迅速結報交代

利津縣大雨成災已呈請省政府轉函省賑務會設法賑濟

冠縣請免造十九年災前溢完丁漕清冊已指令照准
令催歷城等八十二縣趕緊造送二十年八月分契稅月報等表

示

並將征存稅款尅日掃解

長清縣河西廢堤准予暫由教育局招租

電飭東平縣集夫搶險以弭水患
利津縣前解僞財政廳預借二十年地丁不准扣還
令澤縣對於河東代表呈請重行劃分縣治一案廳逕呈省府核

令催桓台等十一縣于電到日造送二十年七月分契稅月報等表

益都縣膠濟鐵路佔地緩糧一案已呈奉省令照准

令發征收各縣修正牲畜屠宰宰油類牙行當典營業稅章程
審核東臨路局追加租車汽機油費概算與奉准增加數目相符
請在本屆概算建設臨時費汽車路建築費內勻支

鄒縣曲阜茌平大雨成災已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

歷城新泰嘉祥災案已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
核呈廳備查

統計

再令陽信縣澈查征收積弊務須根本剷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上旬收支旬報表

令鄧縣舊有營田典史兩項租地應照處分公產辦法辦理未便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中旬收支旬報表
達准升科

告廣局總錢官市平東山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

辦理專為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講演

廳長王對各縣財政局長之訓話

汪家曾紀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長清縣縣長李起元應接交代逾限已久並未結報罰俸百分之三十

令催鄒平等三十三縣趕解征存二十年契稅價費

通令各縣本廳舊印買契紙截止號碼係屬續編未發與各縣剩
存原編號碼不符情形仰知照

令東平縣趕將誤收契稅罰欵照數發還並取具業戶收條送廳
查核

通電各縣照章開征冬漕

德平縣十九年灾前已完應緩丁漕准其歸入青黃不接案內分
別調劑

令滕縣查復被灾情形

奉省令會核被水各縣急救辦法一案已請民政廳主稿會飭遼
照

遵奉部令轉咨實業廳從速查復荒地升科以便轉呈



德縣十九年灾前溢完應鑄銀米准其流抵二十年正賦

令歷城縣組織征收委員會

奉令澈查郵城縣暴民圍攻臨濮一案業已派員往查
濟寧金鄉泰安等縣大雨成災已呈請省政府轉函省賑務會設
法賑濟

通令各縣法院四成法收數目表未造月份趕速補造
歷城等沿河五十九縣前籌解河工經費准予二十年度田賦項
下抵解撥正

指令桓台縣解釋由償還軍費款內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與
此次保管償還軍費委員會章程並無抵觸案

通令各縣換發牙行特許營業證

令陽穀縣所請提支油稅溢收獎金駁斥不准

遵核膠萊區八車路局補送黃萊寧夏兩路五六兩月收入支出
追加預算

遵核本省整理市縣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算
遵核架設青膠泰沂兩區長途電話工程預算
查核無線電管理處造送二十年度經臨預算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 記載明確
材料豐富 輕新穎
編輯靈通 新颖
消息揭發 痛民瘼
印刷優良 美精良
紙張精美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南城內街
電話一九三號

講演

廳長王對各縣財政局長之訓話

汪家會紀錄

此次全省財政局長會議雖爲第二屆會議、然亦可謂爲第一屆、因在泰安所舉行之財政局長會議、所到局長祇魯南一隅而已、

在此會議之時、吾人當思所擔負之責任、至重且鉅、欲盡此至重且鉅之責任、而不使有虧於職守、則對於法令與實事兩方面、必須兼籌並顧、方克有濟、一切事務進行時、始可不生障礙、譬如此次會議之案件、雖只七十餘件、倘能完全實行、地方人民當受莫大之利益、故此次議決之案件、

將來必須完全實行、即諸君來省、費却許多時間、亦當思此次會議、究得多少效果、將來究竟預備如何實行、方不負諸君遠途跋涉來濟會議之初衷、倘諸君能如此設想、且具必須實行會議決案之決心、將來第三屆會議所得之效果、當更多多、現僅就個人所見、畧舉數端與諸君一談、

一、公務人員須有團體思想

我輩既爲公務人員、即應有團體之思想、因既在同一團體之內、職務無譖大小、皆負有極重大之責任、公家

既需用我輩、當然有需用之條件、譬
如公家之需要財務人員、除希望其將
本身之財務事項辦理外、仍盼其能將
縣府之事、認為己任、而去協助辦理
、且團體內之一關機、猶人身之有四
肢、四肢有一不健全、全身必受影響
、如一縣之建設教育辦理不善、則財
務人員亦負有相當之責任也、

二、訓政時期財務求遵循正軌

一切庶政皆仰賴於財政、如曰庶政
皆入軌道、惟獨財政不能入於正軌、
斯言也、當不能取信於社會、蓋財政
充足、一切庶政、始可入於常軌也、
此為自然之因果關係、我等既担负辦

三、財政人員應捐除成見

山東地方財政之缺點、據所及知者
、自去年以至今日、各縣因地方財政
而引起爭端者、比比皆是、後經詳細
調查、方知肇爭主因、俱為成見所誤
、舉一實例、如地方黨部及教育兩方

面、常與財政局發生爭執、迨實際調查、始知彼此兩方、均無若何之難解決問題、而起爭端、仍不過不能彼此捐除成見而已、今後吾人辦理財政、應設法使黨務與教育俱須顧及、依據地方之財力而共同籌商一全盤之計劃、一面盡力驅除成見、則地方一切爭端、自不致發生矣、

四、財務人員應切實奉行功令

中央與地方之行政、皆有一定之系統、與統一之規定、法令所載，固未必盡皆適宜、然祇可以大多數爲轉移、決不能以少數之困難、而破壞大多數所規定之法令、爲此少數者困難着想、或可籌一變通辦法而已、斷不能

變更法令也、如縣地方預算、爲政府法令所規定、萬不能因一二縣分發生困難問題、而破壞地方預算、

五、財務人員應爲民衆謀利益

人民既負擔納稅之義務、則我輩辦理財政者、當以公家財政、盡用於謀民衆利益之途、不妄用一文錢、方可不負民衆之委託、此爲最淺近而易明瞭之理論、惟實行甚難、此後如欲謀財政上之改進、必須力排萬難、以達到此種目的、

今日乘此會議之時、略述上列數端、以期與諸君共同遵守、尙祈努力爲地方民衆宣勞、以求不負公家之委託

鶴

演



四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長清縣縣長李起元應接交代逾限已久並未結報罰俸百分之三十查長清縣縣長李起元，到任年餘，應接各前任交代，迄未結報，似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本應照章呈請撤懲，姑予從寬罰扣月俸百分之三十，以示蓮憲，除於該縣應領九月分俸政費通知內照扣外，並令該縣長趕將應接王黃各任交代，盤查清楚，分任造報，以憑復核。

●通令各縣本廳舊印買契紙截止號碼係屬續編未發與各縣剩存原編號碼不符情形仰知照

干、冊費洋若干、屢經令催、迄未完解，殊屬玩延，現在庫儲奇絀，支用浩繁，前項已征稅款，豈容任意拖欠，已嚴催各該縣長於文到三日內將前項欠款，趕緊措齊掃解來廳，以應急需。

●令催鄧平等三十三縣趕解征存二十年契稅價費

查各縣經征契稅價費等款，例應按月隨報隨解、不得久存縣庫，歷經飭屬遵照，茲查該縣征存二十年某月分契稅洋若干，紙價洋若

紙及驗買典契紙原編，均未滿一百萬號外，
真買契紙已編過一百萬號，係另由一號起編
、且為本廳印存未發號數，自與各縣剩存契
紙號碼不符、現據長清即墨鄧平嘉祥等縣、
先後呈以單開買契紙截止號碼，與前領用剩

號碼不符，請示辦理、或將舊印契紙一律封
存、另行請領新印契紙等情、實屬誤會、已
令飭各縣長即便知照、並將領存本廳舊印契
紙照常粘用、勿稍誤會云、

●今東平縣趕將誤收契稅罰款照數
發還並取具業戶收條送廳查核

查各縣辦理契稅、遇有逾限未稅文契發現、
除照章征收契稅價費等款外、再按應納稅額
五倍處罰、但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查催期內
發現、一概從寬免罰、久經飭屬遵照、前東
平縣羅縣長登嵩、於本年六月查催免罰期內

、竟收起縣民李代祺逾限不稅罰款洋六十六
元九角五分、殊屬不合、當於該前縣長報解
六七兩月分罰款案內、令飭趕速照數發還、
並取具該業戶收條送廳查核矣、

●通電各縣照章開征冬漕

查各縣冬漕、照章十月一日開征、已於修正
田賦章程內明白規定、並於開征下忙地丁案
內、頒發佈告、通令遵照在案、現又通電各
縣違限征解、以重正供、

●德平縣十九年災前已完應緩丁漕

准其歸入青黃不接案內分別調劑
德平縣縣長戴章民、為該縣十九年秋災案內
、應行緩征丁漕、均於災前已完、究應如何
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電飭歸入青黃不接
案內分別調劑、

●令膝縣查復被災情形

膝縣縣長趙長江、爲該縣仁五等保、東焦村等村莊、今春青黃不接案內、緩至秋後啟征糧銀、現在各該村莊、又被水災、應否照案啟征、請核示等情、當以各該村莊、如果本年被災甚重、准予暫緩啟征、以紓民力、已令飭察看情形、呈復核奪、

●奉省令會核被水各縣急救辦法一

案已請民政廳主稿會飭遵照

奉省政府訓令、以季委員樹春提議、對於被水各縣急救辦法一案、令即會核辦理、並轉

飭各縣遵照等因、已函請民政廳主稿會飭遵照、

●遵奉部令轉咨實業廳從速查復荒

地升科以便轉呈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奉財政部令、爲荒地放墾、承糧升科一案、令即轉咨實業廳切實查復、報部核辦等因、業經咨請從速查復、以便轉呈、

●德縣十九年災前溢完應蠲銀米准其流抵二十年正賦

德縣縣長李樹德、請將該縣十九年災前溢完應蠲銀米、准予流抵二十年正賦等情、當以該縣十九年災案、業經呈由省政府咨部、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在未經奉令核准以前、所有災前溢完應蠲銀米、應准照章流抵二十年正賦、以恤民艱、

●令歷城縣組織征收委員會

奉省政府訓令、以准內政部咨、爲歷城縣張莊等處營房操場、及傷亡兵士墳墓所佔民地、斟酌給價一案、令即核辦具復等因、當以此案關於昭忠祠內傷亡兵士遷移坟墓佔用地

畝、尙未核定價格、應按土地征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委員會、議定補償金額、以爲事後之救濟、已令飭歷城縣縣長、組織征收委員會、將此項地畝、察看肥瘠、議定補償金額、尅日呈廳、以便呈由省政府、轉請中央發價、藉恤民艱、

●奉令澈查郵城縣暴民圍攻臨濮一

案業已派員往查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郵城縣縣長梁在岐密刪銑三電報告、圍攻臨濮之反動份子、被擊退至白廟村、又佔據數寨、恐兵力單薄、擬俟白廟打下、再攻他寨等情一案、令即派員會同委員劉仿新、暨民政廳委員、前往查明、詳細具復等因、已派本廳秘書曹明詳、會同前往查辦、

●濟寧金鄉泰安等縣大雨成災已呈
請省政府轉函省賑務會設法賑濟

迭據濟寧金鄉泰安等縣報告、大雨爲患、山洪暴發、秋禾淹沒、房屋倒塌等情、當以人民慘遭水災、情殊可憫、已分別呈請省政府、轉函省賑務會、設法賑濟、並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議緩征、以恤灾黎、

●通令各縣法院四成法收數目表

未造月份趕速補造

各縣法院應解四成法收、前經商准高等法院由各縣法院於請領印狀紙價內按月劃撥、一面由各縣法院於請領印狀紙時、分別印紙狀紙種類售價及應解四成各數、詳細列表報廳、以便與院表核對、迭經通令飭遵、茲查該院

尙有應造 月份劃解四成法收數目表，迄未
造送、殊屬不合、合行令催、仰該審判
官立

審判
檢察

即遵照、迅將未造各月份四成法收數目、趕

速查明底案、分別編列詳表、呈廳核辦、

●歷城等沿河五十九縣前籌解河工
經費准予二十年度田賦項下抵
解撥正

查前偽省政府電令歷城等沿河五十九縣籌解
河工經費一案、曾經本廳呈奉省政府第十次
政務會議決准抵二十年度田賦、俟征二十
年下忙時再行撥正、現在二十年度下忙、早
屆開征、除聊城等縣武城肥城清平等縣、業
經呈報、並未墊撥前款外、下餘五十四縣、
已由廳令飭趕速清理抵解撥正、以資結束、
●指令桓台縣解釋由償還軍費款內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與此
次保管償還軍費委員會章程
並無抵觸案

各縣由償還軍費款內、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
費辦法、第二條載、關於各縣地方供應軍費
、除應還各商家各公共團體借墊者、仍照原
案攤還外、其應還隨糧帶征之款、一律撥充
實施義務教育經費、又各縣保管軍費委員會
章程第九條載、對於各縣軍費還款、必須還
之人民、不准挪用各等語、彼此抵觸、桓台
縣保管軍費委員會具呈、該縣政府請予轉呈
解釋、當經指令以保管軍費委員會係專指償
還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前各縣墊撥討逆作戰
各軍軍費而言、與償還十八年以前軍事墊款
、原屬兩案、前經會同教育廳明令解釋在案
、該縣對於應還十八年軍事用款案內、隨糧

帶征之款、當然依照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辦法、撥充實施義務教育經費、其應還十九年軍費、自應遵照頒發保管委員會第九條發還人民、

●通令各縣換發牙行特許營業証

查魯省牙稅、前經遵奉中央法令、改稱牙行營業稅、並修正章程、令發遵辦在案、查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第二條載、山東省牙行仍按五年編審一次、民國十八年度編審原案、應予維持之、第三條載、各縣商民承辦牙行、仍稱牙紀、惟稅名既經變更、各牙紀應將原領牙帖、向該管縣政府繳銷、換領牙行特許營業證、第四條載、各縣牙紀、換領牙行特許營業證、係廢舊案辦理、不另取證費、祇將帖費名目、改稱証費、課程名目、改稱牙行營業稅、各等語、前項牙行

營業証、現已印製齊全、令行各縣縣長迅將各牙紀原領牙帖、一律追繳彙送來廳、以憑換發牙行特許營業証、至本廳此次追繳舊帖、換發新帖、係爲劃一辦法、俾符名實起見、在公家不取分文、各牙紀無絲毫花費、各該縣在事員司書差人等、如敢藉端需索、收受規費、定予按律究辦、决不寬貸、

●令陽穀縣所請提支油稅溢收獎金駁斥不准

查本屆復查章程、各縣辦定牲屠油各項營業稅、如有一項加不足額、其他溢收各項、不得提支獎金、係屬通案、陽穀縣本年度牲畜營業稅未能遵章加足、額數、所請提支油稅溢收獎金一節、殊難照准、已指令該縣遵照

●遵核膠萊區汽車路局補送黃萊寧

夏兩路五六兩月收入支出追加

● 遵核本省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預算

預算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據建設廳轉據膠萊區汽車路局呈復、擴充路線、添設黃萊寧夏兩支路各站、造具十九年度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預算、飭卽核辦到廳、當以該局造送原冊、僅列支出、未將經管票價收欵、編列歲入、追加預算、仍屬未合、由廳呈復請飭補編、旋奉省府訓令、據建設廳飭局補編黃萊寧夏兩路五六月份追加收入預算、飭卽核辦具報各等因、先後奉此、遵按奉發各冊、詳加審核、查冊列膠萊區路局黃萊寧夏兩路五六兩月票價收入、每月四千元、經費支出、每月九百五十元、查核所列數目、尙屬翔實、似應按照原請准予分別追加、十九年度預算、俾費有着等由、業經呈請省府鑒核施行、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本府全體委員秘書長暨高等法院院長會同審查組織本省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預算交財政廳核、章程交法委會審查、請公決等由、經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抄發提案暨預算、飭卽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遵按奉發預算、詳細審核、查原列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經費、共洋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係自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止、復核欵目、尙屬實在、惟原列二十一年七月份數目、係在會計年度以外、未便編入、擬即剔除、另案辦理、茲按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另編概算、計共洋三萬八千零八十二元、比較原編減列洋三

千四百六十二元、擬請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仍候彙編追加概算、轉呈候核、並俟籌備奉准成立後、再行按月起支經費等由、現已呈復省府鑒核施行、

● 遵核架設青膠泰沂兩區長途電話

工程預算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第六十次政務會議張委員鴻烈提議、查省有長途電話、魯西魯北已觀普及之效、惟魯東魯南兩方、尙付缺如、擬按膠濟路沿線、由周村經益都濰縣以達膠州、共計十六縣、又由泰安向東南至臨沂沿途、四周亦共有十六縣、分區架設長途電話以期發展實業促進文明、茲經詳細計劃、核編預算、計青膠區需洋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泰沂區需洋十萬零三千二百一十六元、擬請准在十九年度長途電話架設費項下動支

● 查核無線電管理處造送二十年度

、以擴電業、而利交通、提案敬請公決等由、當經議決、令財建兩廳核復、抄發原件、飭即核復查奪等因、遵即由本廳會同建設廳按照原預算、詳加審核、查原編青膠區十六縣長途電話工程費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所列材料費數目間有稍多、擬請酌減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除減改為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又原編泰沂區十六縣長途電話工程費十萬零三千三百一十六元、擬請酌減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元、除減改為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業經會核另編概算、惟現在十九年度已逾出納完結日期、此項用款、為數較鉅、擬請於二十年度概算長途電話建設費範圍內借支、以資舉辦等由、現已呈請省府鑒核提會公決、

經臨預算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據無線電管理處處長張雲亭呈稱案奉訓令、以據財政廳核復無線電管理處及濟寧電台經費、二十年度概算、并未列入、飭即造送年度預算、呈候核准等因、遵即造具二十年度經臨各費預算書、呈請轉飭審核、并將管理處經費、仍照十九年上半年原額核定等情、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遵查前編省地方二十年度概算時、因奉行政院訓令、制止各省所設無線電台、未設者不得再設、已設者由交通部收回、是以該管理處暨各電台經費、均未編入概算案內、以免與中央法令抵觸、現在該處既以經費無着、呈懇核定預算、自應兼顧事實、以免困難、復核原編冊列經常費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係按十九年十二月分以前預算、并

另增廣播電台經費合併編列、茲查該處經費、前自本年一月分起、每月酌減五百元、現在該處事務、并未增加、似毋庸恢復原額、擬請仍照現行案核編總數、至該處應需俸給辦公設備三項內各細數、擬由該處按照範圍、自行分配、補編送核、其省會廣播電台經費一項、并應俟廣播電機設備齊楚後、再行起支、又原列青島烟台等十六處電台、現在尙未設立、本年度總預備費無多、碍難應付、擬請暫緩編列、總計經常費擬共酌減洋十二萬一千二百元、除減改定洋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已另編核定概算、擬請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內借支、藉維現狀、又原編冊列、尙有臨時費三萬三千三百元、該管理處擬指十九年度路電航空機械製造廠臨時費內無線電材料費一日、撥作應用、查此項底款、

十九年度內早經建設廳呈准改作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經費、料日業經廢止，原編臨時費

、亦多係不急之需、擬請全數刪除、俾資撙節等由、業經呈請省府鑒核、并轉令遵照、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元零零九角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

收營業稅洋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

收契稅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四角四分

收牛照費洋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

收行政收入洋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七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三分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五萬三千零二十三元零四分

統計

收正雜各稅洋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四角六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十元零九角一分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三分

收正雜各稅洋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五十一元六角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八百三十一元一角三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二百四十二元一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洋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七百零八元五角一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五萬一千零三十七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

支公安費洋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八角九分

支財政費洋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元零六角七分

支實業費洋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七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

支總預備費洋三萬四千零六十一元五角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六千六百元

支內政費洋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元零八角五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二角二分

支財政費洋六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三分

支教育費洋六百三十四元零九分

支建設費洋一千三百元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千二百元

支內政費洋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三千六百八十一元五角

支財政費洋四十六元零一分

以上共計支洋九廿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元零九角五分



本報價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五期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半年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外埠郵費免加

印 刷 所

濟南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